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

被告 林政憲即義石工程行

潘姿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9,8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政憲(下逕稱姓名)以其獨資經營之義石工程行(下逕稱商號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分別借得新臺幣(下同)160萬元、40萬元，並由林政憲、被告潘姿融(下逕稱姓名)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7年3月29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3%機動計息(逾期時年利率為2.7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

01 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3 詎義石工程行自114年10月20日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
04 計999,8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
05 法律關係請求義石工程行償還欠款，又林政憲、潘姿融為連
06 帶保證人，應與義石工程行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此，爰依消
07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1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經濟部商工登
12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均
13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19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張惠雯